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机构设置情况

1、办公室（机关党建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

2、综合业务股（行政审批股）

负责统一受理并组织办理本部门有关行政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负责建筑业、建材业的综合管理；负责建筑、安装、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和进栾施工企业的审批注册；负责建筑、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发放、开工报告审批、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安全管理、工程监理市场管理、质量监督、竣工验收、基本建设定额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县建材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全县集体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程；负责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全县工程建设项目投招标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管理和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管理；负责指导村庄集镇建设，指导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住房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承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审查报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的资质并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住房制

度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对全县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的管理，编制并实施保障性住房规划，确保国家住房保障政策落实；负责城市供排水、供热、城乡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及管网配套建设，负责建筑节能、城镇减排、新型墙材推广。宣传贯彻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城乡建设执法工作。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制订相应的规定和措施，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

（二）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及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综合协调城乡建设与管理、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基本建设定额管理、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和人民防空工作。

2、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建材业、房地产开发业、装饰装修业、监理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市政公用事业，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监察和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负责全县建设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全县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指导乡镇住

房保障工作。

4、负责全县房地产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负责城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全县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物业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指导乡镇房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案件查处和行政处罚。

5、负责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统计；负责城市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报批和费用收取、管理使用及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收集和管理。

6、负责制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规章；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勘测等建筑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综合管理工程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建筑市场；负责工程勘察、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矿山工程施工的行业管理和市场准入；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组织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审批、竣工验收备案和后评价工作。

7、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对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筑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县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

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备案；负责管理建筑、安装、市政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外事工作，指导、协调企业开拓外省、市、县及国外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开展对外工程承包、房地产和劳务合作业务；综合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规范和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8、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参与城市地下空间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9、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房地产开发改造项目，并参与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和竣工验收；负责城市道路开挖、城区排污许可和其它地下管网的审批。

10、负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拟订全县村庄和建制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各类试点及重点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县村镇人居环境的改善、日常推进工作。

11、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12、负责推进建筑领域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以及绿色建筑项目的标识认定、专项评审和验收，推进城镇建筑领域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全县建筑行业材料管理，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监督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拟定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行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负责砂石白灰和建筑节能产品材料的管理工作。

1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管理和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做好宣传解释；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审核补偿安置计划、方案，监督管理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负责棚户区改造的政策制定、计划安排、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档案管理。组织协调国有土地上重大建设项目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参与查处违反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法规的行为。

14、负责城市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燃气经营企业许可、燃气工程项目的审核；负责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审核；负责城市管道燃气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城市燃气市场。

15、负责城市集中供热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供热企业审查报批以及热力工程项目的审核、审批；负责全县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负责集中供热政府特许经营协议的拟订和政府授权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的执行；统一管理供热市场。

16、负责城市供排水行业管理。负责城市中长期供水规划、选

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利用等供排水行业和建设、运行和管理；负责水费、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负责城市供水安全。

17、贯彻和执行国家关于人民防空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制订相应的规定和措施；制订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组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维护和管理；组织制订防空袭预案、人口疏散计划、战时医疗救护、物资储备、水电供应以及其它各项保障方案；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进行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组织训练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和组织人民防空演练；组织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和管理；利用现有的人防设备设施搞好开发利用；训练人民防空干部和技术人员、组织人民防空科学研究；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物资；战时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要地防空和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2020年我单位按照县财政预算公开要求所有内容进行公开。

第二部分

住建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收入 543.5 万元，支出总计 543.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2019 年县机构改制原自然资源局承担的住房保障业务及县政府人防办业务转入住建局，转隶自收自支人员 17 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5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5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27 万元，占 53.78%；项目支出 251.23 万元，占 46.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4.6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2019 年县机构改制原自然资源局承担的住房保障业务及县政府人防办业务转入住建局，转隶自收自支

人员 17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 213.24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9.2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54%；公用经费支出 65.2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12%；取消收费后下属人员工资项目 15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7.6%；住房服务中心人员工作项目 90 万元，经费占预算支出的 16.56%；其他项目支出 11.23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2.0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2.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65.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我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住建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对我县住建部门工作的检查指导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住建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5.23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7.23 万元，增长 12.46%，主要原因：机构改制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部门对下属4个单位收费项目取消后保障人员工资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50万元。2020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5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0万元,支出项目共1个,支出总额150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15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栾川县住建局固定资产总额192.046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21.3万元,车辆0万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0年预算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其他（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

附：住建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0年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渠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基本支出	292.27					292.27						
财政拨款	473.50	人员支出	227.04					227.04						
非税收入	70.00	公用支出	65.23					65.2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251.23					251.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部门支出	245.28					245.28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支出	5.95					5.9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543.50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43.50	支出总计	543.50					543.50						



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当年收入安排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财拨(小计)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非税(小计)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04	227.04	212.12	212.12		14.92			14.92										
212	01	02	一般行政事务	65.23	65.23	10.15	10.15		55.08			55.08										
212	01	02	下属人员工资	150	150	150	150															
212	01	02	住房服务中心经费	90	90	90	90															
212	01	02	补2019年文明奖	5.28	5.28	5.28	5.28															
212	01	02	环境整治经费	4.25	4.25	4.25	4.25															
212	01	02	专项工作经费	1.7	1.7	1.7	1.7															
				0	0																	
				0	0																	
				543.5	543.5	473.50	473.50		70.00		0.00	70.00										



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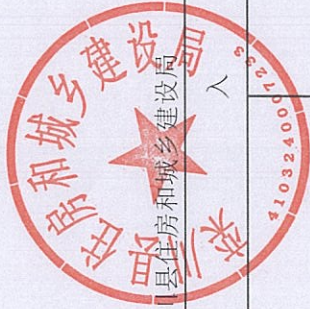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0年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227.04	227.04	227.04	227.04				
212	01	02	一般行政事务	65.23	65.23	65.23		65.23			
212	01	02	下属人员工资	150	150				150	150	
212	01	02	住房服务中心经费	90	90				90	90	
212	01	02	补2019年文明奖	5.28	5.28				5.28	5.28	
212	01	02	环境整治经费	4.25	4.25				4.25	4.25	
212	01	02	专项工作经费	1.7	1.7				1.7	1.7	
				543.50	543.50	292.27	227.04	65.23	251.23	251.23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其他 资金		
项 目	金 额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结余	基金结 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	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3.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43.05	543.50				
财政拨款	473.50	二、外交											
非税收入	70.00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科学技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五、其他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单位名称：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020年						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本级财力	一般转移支付	专项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非税收入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24	202.40			10.84						
301	01	工资(含退休工资)	5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24	151.40			10.84						
301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贴	9.52	9.53									
301	02	取暖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贴	5.93	5.93									
301	12	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4.63	24.63									
301	12	职工大病救助保险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0.31	0.3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3	10.15			55.08						
302	01	公用经费	502	01	商品服务支出	57.29	6.21			51.08						
302	28	工会费	502	02	商品服务支出	1.27	1.27									
302	29	福利费	502	02	商品服务支出	2.67	2.67									
302	17	业务招待	502	02	商品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80	9.72			4.08						
303	02	遗属补助、文明奖	503	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80	9.72			4.08						
						292.27	222.27			70.00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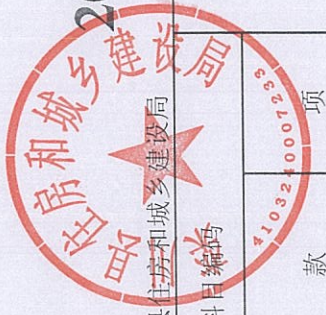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编码 4103240001233项



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部门支出	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单位：万元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单位名称：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65.23

2020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取消收费后下属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栾川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栾川县住建局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0	上级补助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级财政资金 150	分年项目预算	2020年	2020年
项目基本情况		<p>财政追加一次性工作经费150万元用于弥补取消和停止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后我局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发放问题。</p>			
政策依据		<p>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要求。</p>			
绩效目标		<p>保障收费取消后城市拆迁办公室、定额管理站、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室内行业管理办公室4个单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p>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39人工资		
		质量指标	按人社局套标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拖欠职工工资，职工满意		

